

#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

沪农委〔2021〕166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2021年生鲜乳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

各区农业农村委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，根据《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开展2021年生鲜乳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》（农牧便函〔2021〕423号）的要求，2021年我市将继续开展生鲜乳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专项整治目标

以排查消除生鲜乳质量安全隐患为目标，集中时间对奶牛

场、生鲜乳收购站和运输车三个重点环节进行监督巡查，整改、取缔不合格生鲜乳收购站和运输车，严查、严防非法收购运输生鲜乳及违法添加等违法违规行为，核查、规范网上发证行为和信息录入，推进签订和履行规范的生鲜乳购销合同，维护生鲜乳购销市场秩序。

## **二、专项整治时间**

2021年7月至10月

## **三、专项整治重点**

### **(一) 奶牛养殖场、生鲜乳收购站及运输车许可及监管情况**

1. 奶牛养殖场备案管理，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和运输车准运证发放、换证和吊销等情况。
2. 收购站和运输车注销、关停并转情况。
3. 奶牛养殖场、收购站、运输车标准化建设和管理情况，生鲜乳质量检验、不合格乳处理、安全制度落实等情况。
4. 生鲜乳收购秩序监管及查处情况。

### **(二) 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监管信息化应用情况**

1. 2021年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部署和执行情况。
2. 生鲜乳收购站监督管理系统运行情况，重点是生鲜乳收

购站、运输车信息审核情况。

3. 生鲜乳收购站、运输车在线出证情况，信息及时更新情况。

4. 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可追溯情况。

### **(三) 生鲜乳购销秩序情况**

1. 不规范签订和履行生鲜乳购销合同情况，以及不凭借购销合同收购生鲜乳情况。

2. 生鲜乳收购站监督管理系统中生鲜乳购销合同的备案，信息及时更新情况。

3. 生鲜乳购销合同第三方见证等制度推进情况。

## **四、有关工作要求**

**(一) 切实提高认识。**各区、有关单位要提高对生鲜乳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认识，把生鲜乳专项整治作为工作重点，加大监管力度，落实监管责任，细化具体措施和任务分工，切实消除生鲜乳质量安全隐患。

**(二) 抓好自查整改。**各区、有关单位要对照整治重点任务逐项开展摸排自查，分析情况，总结经验，找准问题，分析不足，提出措施，确保生鲜乳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。各区和有关单位自查报告及《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监测执法情况表》

(见附件)于10月10日前报送我委畜牧兽医管理处。

**(三) 维护购销秩序。**各区、有关单位要推进生鲜乳购销合同备案工作，督促购销双方规范签订并履行生鲜乳购销合同，建立惩戒机制，加强合同约束力；督促落实乳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，适时开展普法培训教育，提高奶业从业主体依法合规生产经营意识。

我委畜牧兽医管理处将会同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、市农业农村委执法总队、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组成工作组，于2021年10月底前，采取现场检查、入场(站)调查等形式，对各区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重点督导。

附件：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监测执法情况表
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1年7月2日

联系人：孙立彬

联系电话：23113098，63557990(传真)

电子邮箱：xumuban@163.com

附件

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监测执法情况表

\_\_\_\_\_区（单位）

填表时间：2021年 月 日

1.检查				2.生鲜乳质量 安全监测			3.查处					
检查 奶牛场 (场次)	检查 奶站 (站次)	检查 运输车 (车次)	出动执 法人员 (人次)	抽检 总批 次	安排 监测 资金 (万元)	抽检 批次	生鲜乳 收购站 (个)			生鲜乳 运输车 (辆)		
							整改	取缔	吊销	整改	取缔	吊销

---
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5 日印发

---